

省广电局官网、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系统、广东优秀视听公益广告作品库系统等 3 个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中介服务名称及范围

省广电局官网、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系统、广东优秀视听公益广告作品库系统等 3 个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服务范围：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官网、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系统、广东优秀视听公益广告作品库系统。

三、资质要求

（一）中选单位应该具备国家政府部门对开展相关测评工作的强制性资质要求，并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资质要求的证照给采购人核实，同时提供证照复印件存档备查。如成交中选单位无法提供证照或提供的证照不符合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保留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诉的权利，报价中选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中选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签订合同前提供网站截图供采购人核实。

（三）中选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签订合同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供采购人核实。

（四）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曾被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

办公室或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要求停业整改（须提供承诺函）。

四、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标准要求，由系统建设单位自主地开展系统测评工作，在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的安全控制测评及系统整体测评结果基础上，针对相应等级信息系统遵循的标准进行综合性测评，提出相应的安全评审意见。我局一直有计划的推进系统按照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以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减少系统的安全风险。

（二）服务目标

根据等级保护规定要求，做好信息系统的系统等级测评、安全评估、整改、验收测评、测评报告提交、等级保护回执工作，并完成等保测评备案审核。

（三）服务内容

1. 系统等保测评及备案要求

中选单位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省广电局官网、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系统、广东优秀视听公益广告作品库系统等 3 个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协助开展安全整改工作，并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确保系统达到国家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并通过公安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核。开展的测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省广电局官网、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系统、广东优秀视听公益广告作品库系统等 3 个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在完成初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后，应向我局提供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指导我局完成本次项目信息系统的安全整改工作。

（3）在我局完成安全整改工作后，对省广电局官网、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系统、广东优秀视听公益广告作品库系统等 3 个系统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复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协助我局向公安等级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通过审核。

2. 评估依据

- (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四) 质量要求

中选单位应提交目标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系统 1 份。工作完成后，由我局及监理方（如有）对测评服务进行检查和评价，并进行测评服务完成确认。

(五) 后续（售后）服务

中选单位开展评估工作后，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我局向公安等级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通过审核。

针对本次服务结果及交付物，中选单位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月跟踪咨询服务。

五、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时间及根据服务进度而另行约定的时间。

服务地点：广州市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及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六、 公开选取方式和付款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本项目测评服务预算金额:60, 000 元。

七、 服务时限

服务期限自采购人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选方之日起至省广电局官网、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系统、广东优秀视听公益广告作品库系统等 3 个系统等保测评及备案完成为止。

八、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中选单位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在接到中选单位验收申请后组织对中选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由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工作进行最终验收评审。验收时间及地点由双方具体约定。

3. 验收标准：根据公安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系统等保测评及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单位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全部或一项服务工作内容，或提供未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报告则为验收不合格。中选单位应免费完成工作并协助完成备案为止。其他未完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 结算方式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6 万元。中选单位报价总金额为成交人按照约定完成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合同总金额以最后成交价为准，合同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向中选单位支付合同 60%的项目测评服务费。

2. 中选单位完成省广电局官网、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系统、广东优秀视听公益广告作品库系统等 3 个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测评报告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选单位支付合同 40%的项目测评服务费。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选单位账户。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测评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 其他要求

(一) 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选单位承担。中选单位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服务，4 小时上门服务支持要求。

（二）保密要求

1. 中选单位应对因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故意或过失。

2. 中选单位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选单位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选单位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选单位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十一、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的方式解决。